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經衛生福利部召開衛生福利部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，重新檢討修正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品項，爰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增訂一項藥品品項。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	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成 分 名	劑 型 劑 量	適 應 症		
Teriflu nomide	[film-coated tablet] [7mg 、 14mg]	復發型 多發性 硬化症 (前一 年有 一次復發 或前二 年有二 次復 發)。		修正適用本法之藥物品 項，新增一項藥品品項。